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9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海天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12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0 年2 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